

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肖四清质押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9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6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银行授信，质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肖四清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76,270,600，32.99%

股份限售情况：57,207,450，24.7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1,000,000，13.41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质押协议；
- （二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